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忠实履行了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职，充分发挥在公司治理的核心作用，带领公司员工扎实推进各项工作，提升公司运营管理的同时有效地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积极推进公司经营工作的开展，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力。

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3 年公司主要经营情况

2023 年，尽管外部形式多变，经济增速普遍放缓，面对市场下行压力，严峻复杂的形势，公司管理层及全体员工在董事会的带领下，围绕公司总体发展目标，坚持以主营业务为核心，以夯实内部管理为基础，以提高经济效益和服务质量为中心，把握主动权，积极拓展市场份额，依势而变，创新优化产品服务、精细化管控以降本增效、严控资金及运营风险，强化生产协调组织，着重抓好安全，为实现生产提质增效，实现了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稳妥应对经济波动和行业下行的不利影响。具体实现的经营情况如下：

2023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20,308.10 万元，同比增长 13.8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9,739.78 万元，同比增长 43.9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813.99 万元，同比增长 41.76%。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292,145.81 万元，负债总额为 115,185.6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为 164,920.13 万元。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第三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非独立董事 6 名。2023

年，公司董事会共组织召开 4 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议案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3/04/25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 2022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报告的议案 4、关于 2022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5、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7、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8、关于 2022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9、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0、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1、关于 2023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2、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3、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4、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15、关于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6、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7、关于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18、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3/08/24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3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3/10/26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4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3/12/12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备案的议案 2、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3、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关于修订《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关于修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关于修订《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8、关于制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9、关于制订《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10、关于制订《重大事项报告制度》的议案 11、关于选举更换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2、关于变更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3、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14、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股东大会执行情况

2023年，公司共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议案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3/05/16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2023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8、关于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12/28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备案的议案 2、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3、关于制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4、关于变更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本着审慎客观的原则，以勤勉尽责的态度，结合自身专业背景及从业经验提出专业建议，为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提供了有力支持。2023年审计委员会召开4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1次会议，提名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未召开会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开情况如下：

1、审计委员会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议案名称
1	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23/04/15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2022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5、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8、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9、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10、关于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1、关于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12、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	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23/08/14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3	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23/10/20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4	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2023/12/07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制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2、关于变更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议案名称
1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23/04/15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 2023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三、其他工作

（一）强化信息披露管理

公司董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认真、自觉、及时、完整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把信息披露关，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规定的披露时限及时报送并在指定报刊、网站披露相关文件，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能客观地反映公司发生的相关事项，确保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证了信息披露的准确性、真实性和完整性。报告期内，圆满完成了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 4 篇；此外还包括披露关联交易、会计政策变更等各类临时公告。公司 2023 年度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工作评价为 B 级，信息披露工作得到了上交所的肯定。

（二）悉心维护投资者关系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全面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以便广大投资者的积极参与，确保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和

决策权。公司根据《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进一步拓宽与投资者沟通的渠道，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面利益的平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公司通过上交所E互动平台和投资者热线等渠道，认真回答投资者提出的相关问题，积极与投资者进行交流互动。公司积极响应业绩说明会常态化号召，年内举办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和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与广大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听取广大投资者对于公司生产经营、未来发展的意见和建议，维护了股东利益及上市公司形象。

（三）强化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要求，以《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为基础，在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及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公司已经建立起一套较完整的内控管理体系，从公司治理层面到各业务流程层面均建立了系统的内部控制制度及长效的内控监督机制。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制度，公司修订了《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内部审计制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舆情管理制度》《重大事项报告制度》，不断规范公司运作，积极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四、2024年工作计划

2024年，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战略，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继续积极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扎实做好董事会的日常工作，协助公司高管高效决策重大事项，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董事会也将根据最新的监管要求，遵守各项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增强公司信息披露的规范性和透明度，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简明清晰，通俗易懂；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特别是机构投资者的联系与沟通，以便于投资者更快捷、更全面的

了解公司，获取公司信息，树立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同时加强内控制度建设，坚持依法治企，完善内部控制管控流程，落实风险防范机制，保障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特此报告。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3日